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录

股东会须知.....	3
股东会议程.....	4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7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议案.....	16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6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议案.....	25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5

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参加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

四、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东在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5 分钟。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安排：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 9:30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之后依次召开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4 日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1.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三)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四) 推选监票、计票人
- (五) 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六) 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 (七) 宣读股东会会议决议
-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与会董事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制定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临时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29，由董事长王成龙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4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8.57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176,652股~8,235,53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0.1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临时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 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8.57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6,176,652 股至 8,235,53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至 0.1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6,176,652股-8,235,536股	0.13%-0.18 %	3亿元（含）-4亿元（含）	自公司临时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57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

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9,929,525	100	4,603,752,873	100	4,601,693,989	100
股份总数	4,609,929,525	100	4,603,752,873	100	4,601,693,989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基本面稳健，长期发展向好。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775.54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71.37 亿元，流动资产 409.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90%。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 4 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2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85%、占流动资产的 0.98%。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

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成龙先生《关于提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4）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 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 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9.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临时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6 年 11 月 12 日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材料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制定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临时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29，由董事长王成龙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人民币 4 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8.57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176,652 股~ 8,235,536 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0.1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临时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 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8.57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6,176,652 股至 8,235,53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至 0.1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6,176,652股-8,235,536股	0.13%-0.18 %	3亿元（含）-4亿元（含）	自公司临时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57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

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09,929,525	100	4,603,752,873	100	4,601,693,989	100
股份总数	4,609,929,525	100	4,603,752,873	100	4,601,693,989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基本面稳健，长期发展向好。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775.54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71.37 亿元，流动资产 409.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90%。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 4 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2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85%、占流动资产的 0.98%。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

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成龙先生《关于提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4）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 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 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9.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临时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制定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临时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29，由董事长王成龙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4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8.57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176,652股~8,235,53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0.1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临时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 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8.57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6,176,652 股至 8,235,53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至 0.1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6,176,652股-8,235,536股	0.13%-0.18%	3亿元（含）-4亿元（含）	自公司临时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57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

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609,929,525	100	4,603,752,873	100	4,601,693,989	100
股份总数	4,609,929,525	100	4,603,752,873	100	4,601,693,989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基本面稳健，长期发展向好。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775.54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71.37 亿元，流动资产 409.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90%。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 4 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2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85%、占流动资产的 0.98%。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

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成龙先生《关于提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4）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 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 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9.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临时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6 年 11 月 12 日